（上接B7版）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模式需占用较大数量的营运资金

钢结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目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对钢结构业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95%-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1-2年内支付。因此，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营运资金的占用。故除了技术、品牌、管理之外，营运资金的实力也是衡量钢结构工程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钢结构工程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主要的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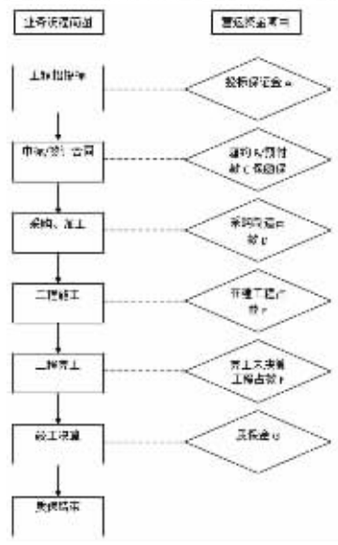

A、投标保证金：公司必须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支付保证金。同时，招标阶段，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也是重要考核指标；

B、履约保函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公司需对总包方或业主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

C、预付款保函保证金：总包方或业主支付项目预付款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与预付款对等的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

D、采购制造占款：材料采购并加工制作资金支出与工程进度款的收款节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采购制造占款；

E、在建工程占款：在建工程施工安装阶段的资金占用与工程进度款收款节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在建工程占款；

F、完工未决算工程占款：工程完工后，需由业主、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待完成竣工决算后，方可收取后续的工程款，为此公司在完工后至竣工决算期间产生了完工未决算工程缺占款；

G、质保金：公司钢结构项目的质保期一般为竣工决算后的1-2年，质保期内总包方或业主依据合同要求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项目质保金。

②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新接订单分别约为64.5亿元、79.5亿元、90.4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39万吨、45万吨、50万吨。

受前几年业绩增长对营运资金占款的滚动效应与累积效应，公司近年来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

③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新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遵循十八大报告提出和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推动建筑工业化已经成为当前建筑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具有绿色节能、适合工业化推广特点的钢结构建筑也将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相比传统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存在自重轻、抗震性强、施工周期短、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钢结构建筑占建筑业规模比重较低，而欧、美、日等国家占到市场份额的50%-80%，建筑业中，钢结构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资料、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测算，十二五期末钢结构产量将达到5,000-6,500万吨，钢结构产量在这5年中的复合增长率为14.0%-20.1%，产业前景乐观。未来公司业务仍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有望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出现上升。

此外，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绿色集成建筑等新业务，新业务的发展也将对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因此，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绿色继承建筑等新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④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92%、65.01%、71.08%和70.16%，总体呈逐步提高的态势。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系造成上述情况的重要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2013年9月30日即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1.91%，下降幅度明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有利于公司未来有效控制负债规模，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及时性与使用流动资金的经济性，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战略升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其中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筑的政策号召、结合钢结构业务优势、基于充分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后向产业链下游的有力延伸，能够有效地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柏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充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①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扩大，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了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将带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收益产生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1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2013年9月30日即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1.91%，下降幅度明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实体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放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

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市场需求旺盛，企业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不仅市场的整体需求受到影响，在建项目的施工周期和应收账款的回款期延长，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增加公司坏账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波动。

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包括统一采购以提高议价能力、与部分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必要时签订开口或半开口合同等措施来抵御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工程合同签约后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没有在恰当时机安排采购，对于公司已签订闭口合同的订单而言，将形成一定风险敞口，可能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仍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已达10,000家左右，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达4,000-5,000家，大部分为年产5万吨以下。

从细分市场来看，对于轻型钢结构，特别是一些普通的厂房类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的高端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并且对公司的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品牌、资金及过往业绩要求较高。然而随着钢结构行业的发展，不断涌现出一批拥有较强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参与。公司虽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项目运作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处于行业龙头的领先地位。但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提升自身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则仍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前大多数钢结构工程业务结算收款手续较为繁琐、时间跨度较长。公司目前大多数的业务收款进度情况为在签订合同后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在构件进行现场安装后，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至竣工决算后方支付完成大部分款项，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

目前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政府及大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高；公司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客户不履约带来的损失，比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乃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拒付工程款的情形，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实现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对项目也已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该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审议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性文件许可的方式等办法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如董事会提出不分配利润或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需调整具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2,346.26	20,981.88	11.18%
2011年	4,105.96	27,979.47	14.67%
2010年	1,935.00	22,313.90	8.67%
合计	8,387.22	71,275.25	11.7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23,758.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0%

1. 2010年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3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5股，共计派发股利19,350,000.0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580,500,000股，增加了193,500,000股。

2. 2011年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2011年末586,5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059,620.00元（含税）。另外，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2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586,5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3,462,640.00元（含税）。另外，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规划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25,290,449.1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性文件许可的方式等办法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9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IT部经理李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韩冰因严重违纪而被公司解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89,213,700股减至189,121,4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9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4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数量为0股。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9月1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土地及相关资产置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0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3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2013年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产业函〔2013〕500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计创新中心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手段，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成功认定，肯定了公司在工业设计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咸宁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本意向书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意向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华帝股份（湖北）生产基地及附属商业用地"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未经可行性研究，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书所述的意向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招拍挂价格，招拍挂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拟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3年11月30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咸宁市人民政府在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咸宁市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华帝股份（湖北）生产基地及附属商业用地。华帝股份（湖北）生产基地将用于建设厨卫电器生产基地，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产能扩张的需要。

二、投资意向书主体

甲方：咸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意向用地范围：根据意向书，公司意向受让位于咸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范围内，北面至常横公路，西面靠近武咸快速通道的区域内的800亩土地（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及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不含代征道路面积，甲方承诺另提供配套商业用地面积约为该工业用地面积的10%。）作为生产基地建设用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五十年，自《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时起算。公司意向受让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潜山村，位于咸宁市旅游新城项目B地块，温太路以西，约25亩土地作为配套商业用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四十年，自《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时起算。

2、意向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办证费用）；意向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招拍挂价格。

3、意向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的交付日期均为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

4、意向工业用地项目用途及发展计划

①）设立新公司

乙方在受让土地上成立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橱柜、厨房电器、卫浴电器、卫浴用品等（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确认的为准）。

②）项目预计投资及产出规模

乙方项目初定分三期投资，甲方对乙方的投资强度不作硬性规定，投资视企业发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产值税收不作硬性规定，但乙方应按照行业发展态势实现相应的产值和税收。

③）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进度按乙方规划设计进度进行，建设周期约四年。

5、意向商业用地项目用途及发展计划

①）项目用途

乙方受让意向商业用地用于修建华帝股份华中地区研发创新中心及华帝股份咸宁潜山温泉会所。（项目用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体以乙方详细投资规划为准，其中温泉会所主要是对公司内部作为培训中心）。

②）项目发展计划

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等投资指标根据乙方详细投资规划，另行约定。

五、签订投资意向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咸宁市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华帝股份（湖北）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建立覆盖华中区域的战略基地。本次投资项目属于分期实施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若该项目能够建成投产，未来对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覆盖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具有积极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拟实施项目能否通过研究论证存在一定的风险；

2、该项目尚需政府的各项前置审批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3、本意向书所述的意向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招拍挂价格，招拍挂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该项目实施工期较长，整个项目受到市场及经济环境、法律及政策、产业环境及经济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相关风险。

七、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内容的约定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6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自2013年11月起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40年，年折旧率由4.75%变更为4.75-2.375%。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13-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6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6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时间

2013年11月1日。

(二)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20年，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影响2013年度减少折旧额约616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2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2年经审计的所有权益的5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送达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3-09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拟于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097)。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